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

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域高融資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發行價0.10港元發行之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年期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9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侯曉兵先生(主席)
侯小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女士
何偉榮先生
譚錦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8,758,414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宣佈，其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由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認股權證後已幾近悉數動用。倘現有發行授權未獲更新，則董事將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758,4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為可更靈活地籌集更多資金用於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43,792,07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使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08,758,414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一般授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於合共156,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約28.78%，而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此基準，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茲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域高融資就此方面載於通函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認股權證後，現有發行授權僅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758,41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為增加籌集額外資本以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融資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授出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於合共156,5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8%。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

並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因此，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須於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建議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一般授權時。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以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該股東週年大會上543,792,072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758,414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100,000,000股認股權證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發行。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認股權證後，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接近悉數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計為543,792,072股股份。於通過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758,41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融資靈活性，以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會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增加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之靈活性，因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按配售價每股 0.43港元配售 90,630,000股股 份	37,000,000港元	(i)相當於約2,000,000美元將用作為支付可能收購於一間公司之大部份股份之按金提供融資，該公司主要於俄羅斯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及 (ii)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部分用作為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融資或其他日後業務機會	(i)3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俄羅斯天然氣業務之按金及所產生開支；及 (ii)5,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	按發行價每 股0.10港元 私人配售 100,000,000股 非上市認股權 證	9,6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9,6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獲悉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體一致。

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足夠應付 貴集團日常運作，而 貴集團亦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然而，概無確定 貴集團之可動用現金資源將足夠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之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或可能進行之投資。倘 貴集團確認合適投資機會惟並無足夠手頭現金，或未能如期獲取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貸款，或未能於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未能及時物色其他方式為該投資機會之收購事項提供融資， 貴集團可能因此失去有利之投資機會。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出現機遇時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融資靈活性，以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誠屬合理。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融資靈活性，以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可加強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融資靈活性，並強化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此外，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大彈性，以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時籌集資金。根

域高融資函件

據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可能籌集到之資金增加金額可於評估及洽談潛在投資機會時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選擇。

其他融資方式

除以發行股本之方式籌集資金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以及以內部資源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可能產生之融資需要（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籌資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誠如董事所確認，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之另一個選擇，而董事將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使用該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時採納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

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隨附 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 但於悉數使用建議一般授權前		緊隨悉數行使隨附 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 悉數使用建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侯曉兵先生 (附註1)	131,150,000	24.12	131,150,000	20.37	131,150,000	17.43
侯小文先生 (附註2)	25,370,000	4.67	25,370,000	3.94	25,370,000	3.37
公眾股東						
建議一般授權項下 可能發行 之股份	-	-	-	-	108,758,414	14.45
其他公眾股東	387,272,072	71.21	487,272,072	75.69	487,272,072	64.75
合計	<u>543,792,072</u>	<u>100.00</u>	<u>643,792,072</u>	<u>100.00</u>	<u>752,550,486</u>	<u>100.00</u>

域高融資函件

附註：

- (1) 侯曉兵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侯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以及(僅供說明用途) (i)緊隨悉數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但於悉數使用建議一般授權前及(ii)緊隨悉數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悉數使用建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其他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將由於緊隨悉數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但於悉數使用建議一般授權前約75.69%減少至悉數使用建議一般授權後約64.75%，顯示潛在攤薄最多約為10.94%。經考慮上述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潛在利益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悉數使用建議一般授權後根據其各自股權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最大攤薄比例屬可接受。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此致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會影響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第(b)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第(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